## 銀行履約保證函

<b>-</b> \	立履約保證函人(連帶保證人)銀行(下稱本行)茲因(獲選申請人名稱)(下
	稱申請人)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參與競比作業及容量分配程序,由經濟部分配容量並簽訂經濟部依本要點第十七
	點第五項公告之行政契約(下稱本契約),依本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應向經濟部
	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
	自無條件 目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青任。

- 二、經濟部認定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或本契約情事者,由經濟部書面通知本行後,無 須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其他相關之各項程序,本行應於受通知當 日在上開保證金額內,依經濟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立即如數撥付至經濟部書面指 定之帳戶,絕不推諉拖延。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 之權利。
- 三、 申請人未依本要點或本契約之規定履行契約時,本行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 行施作工程。
- 四、 自本履約保證函簽發日起,至申請人依本契約建置之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取得電業 執照後一年並取得經濟部書面同意返還履約保證金之日止,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 期間。倘經濟部以書面展延契約履約期限,則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 次展延到期日後相當期間之最末日。
- 五、 申請人於依本契約建置之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取得電業執照後一年或契約解除後, 如經濟部認定無扣減履約保證金或其他違約情事並出具書面同意,申請人始得依 本要點第十八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履約保證金返還及履約保證函發還作業。
- 六、 本履約保證函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經濟部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 本履約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經濟部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申請人存執。

八、 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印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附註:本保證函有效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惟本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前,主動向經濟部更新履約保證函之保證總金額及有效期間,且其後並依此方式逐年更新履約保證函,以符合第四點履約保證有效期間規定。如逾期未為更新者,準用第二點規定。

保證銀行: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